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7日、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自有临时性闲置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进行投资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17年8月17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7年8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合同》，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15,000万元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月添利”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月添利
2.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评级：较低风险
4. 产品期限：30天
5. 理财计划成立日：2017年8月18日
6. 理财计划到期日：2017年9月17日
7. 预期收益率：4.60%（年化）
8. 投资总额：15,000万元
9.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 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理财产品拟配置资产的比例为如下，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高流动性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现金、回购、拆借等，债券、债券基金等，存放同业、货币市场基金等，占比20%-80%；其他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信托计划、定向计划，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比20%-80%。

11. 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若有）。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15,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250,52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16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金额160,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504%；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664%。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

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